

重大訊息新修正規定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9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大 綱

- 壹、處理程序及問答集近期修正重點
- 貳、重大訊息申報重點
- 參、訊息面暫停交易重點
- 肆、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
- 伍、常見缺失與提醒



壹、處理程序及問答集近期 修正重點

以下係以上櫃公司適用之法規做講解，
與櫃公司請參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規定。



壹、處理程序及問答集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08年9月10日
- 修正重點：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52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8條之2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者，各有關事項之決議內容；或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有下列事項之一者：</p> <p>(一) 送件申請掛牌交易；</p> <p>(二) 知悉前日審查之結果；</p> <p><u>(三) 經同意掛牌交易者，上櫃公司及子公司因掛牌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後續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內容。</u></p>	<p>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8條之2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者，各有關事項之<u>討論或決議內容</u>，或<u>符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8條之2規定之</u>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u>申請</u>掛牌交易有下列<u>情事</u>之一者：</p> <p>(一) 送件申請掛牌交易；</p> <p>(二) 知悉前日審查結果。</p>	<p>為強化市場資訊透明度，就上櫃公司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所為之承諾事項應適時予以揭露，爰配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8條之2修正，調整現行條文第1項第52款內容。</p>



壹、處理程序及問答集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09年1月10日
- 修正重點：處理程序第6條第5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一次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符合一定標準者，遇有第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同時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以英文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	本項新增	為加速本國資本市場雙語化及提升國際能見度，考量上櫃公司人力與成本，爰依上櫃公司資本額或外資持股比例條件，分四階段實施英文重大訊息發布。



壹、處理程序及問答集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09年1月10日
- 修正重點：處理程序第6條第6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前項之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p> <p>一、自民國109年7月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50億元以上者。</p> <p>二、自民國110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p> <p>三、自民國111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者。</p> <p>四、自民國113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者。</p>	本項新增	公司一經適用，以後年度便須持續辦理，不因減資或陸外資持股下降而停止辦理



壹、處理程序及問答集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09年8月17日
- 修正重點：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1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三十一、 <u>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者。但屬第7條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者，不在此限。</u>	本項新增	上櫃公司財務報告內容，係屬攸關投資人之重要資訊，為使資訊完整公開，爰規範上櫃公司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發布重大訊息，俾投資人知悉相關重要財務資訊。至於上櫃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屬第7條第3項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屬上櫃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母公司，考量其財務報告資訊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較不具重大性，故予以排除重大訊息之適用。



壹、處理程序及問答集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08年11月6日
- 修正重點：問答集第6題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六、<u>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之基本原則為何？</u></p> <p><u>答：</u></p> <p>公司須遵循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3條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6條之規定，於發布重大訊息之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且應避免誤導股東及投資大眾，令其產生錯誤期待。此外，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依照本中心各款申報格式所要求之欄位完整填具，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等具體內容，且公司向外界及媒體說明時，應與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p>	本項新增	因部分媒體報導上櫃公司重要事項之內容較上櫃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更為深入且具體，公司疑有簡化重大訊息公告內容造成資訊不對稱之情事；另一方面又向媒體傳遞更多甚或過於誇大之資訊，損及投資大眾權益之虞，爰增訂規範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壹、處理程序及問答集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09年8月17日
- 修正重點：問答集第5之1題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五之一、公司於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通知函，要求應對內部人行使短線交易利益歸入權，是否應輸入重大訊息？</p> <p>答：</p> <p>(一)公司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通知，公司內部人有短線交易利益而應對其行使歸入權之情形，若短線交易利益達2千萬元以上，係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53款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44款：「……對上(興)櫃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之規定，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重大訊息，說明公司辦理情形</p> <p>(二)上開辦理情形應揭露違反短線交易規定之內部人、發生緣由、買賣期間、標的(股票、可轉債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依證交法相關規定計算之獲有差價及因應措施。</p>	<p>本項新增</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上(興)櫃公司之內部人，對公司之股票因短線交易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實務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並會以公司股東身分發函要求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為公司行使歸入權由於前開請求歸入金額達一定標準者，將對公司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本次爰增訂本題。</p>



貳、重大訊息申報重點



一、重大訊息申報主體(1/4)

1. 重大訊息(§7)

- 一、若各款重大訊息中註明為「子公司」應申報之重大訊息，則上櫃公司應代為申報。
- 二、若上櫃公司之未上市、未上櫃、未興櫃重要子公司遇有各款重大訊息之情事，視同上櫃公司所發生之重大訊息，除該款有豁免，原則上上櫃公司應代為申報。
- 三、上櫃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其未上市、未上櫃、未興櫃之母公司遇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視為上櫃公司重大訊息，除該款有豁免，原則上上櫃公司應代為申報。



一、重大訊息申報主體(2/4)

1. 重大訊息(§7)

- 四、上櫃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之單一企業，其**投資金額合計逾上櫃公司淨值10%以上者**，如該被投資單一企業**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發生**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款至第8款**規定情事時，上櫃公司應代為申報。
- 五、上櫃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另需代下列子公司申報重大訊息：
- (1)投資控股公司之**未上市、未上櫃、未興櫃**子公司，其最近期淨值占投資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淨值**2%**以上者。
 - (2)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名稱有「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票券」**，或最近期淨值占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淨值**2%**以上者。



一、重大訊息申報主體(3/4))【自行參考】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含：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有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一、重大訊息申報主體(4/4)

2. 重大訊息記者會 (§11)

- 若上櫃公司之未上市、未上櫃、未興櫃重要子公司或母公司，及第7條第3項標準之子公司，遇有各款須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情事，視同上櫃公司重大訊息，除該款有豁免，原則上上櫃公司應代為召開之。

二、重大訊息之發布時機

重大訊息之發布型態

公司主動發布
重大訊息

(§6)

本中心通知公
司發重大訊息

(§9)



二、重大訊息之發布時機

公司主動發布重大訊息(§6)

1. 【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二小時（上午7時）前發布。對外發布新聞稿者，應於發布新聞稿同時公告重大訊息。
2. 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至遲不得逾發現後二小時輸入。
3. 屬【須召開重大訊息記者說明會】之重大訊息：
 - 併購案等(第11條第7款)→
董事會決議後最近之非交易時間內召開記者會，重大訊息於記者會之同時或會後二小時內輸入。
 - 其他15種類型(第11條其他各款)→
記者會原則上於當日召開，重大訊息至遲於當日記者會會後二小時內輸入。若記者會無法於當日召開，重大訊息仍須於當日晚上11:59前輸入。



二、重大訊息之發布時機

本中心通知發布重大訊息(§9)

本中心每日就媒體報導上櫃公司之財務業務預測、尚未發布之重大訊息、與事實有所不符之報導，或公司已發布重大訊息內容不完整者，通知上櫃公司於下列時間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說明、澄清：

- 營業日17:00前通知→通知後二小時內輸入。
- 營業日17:00後或例假日通知→應立即輸入，至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 遇緊急突發或重大事件者，應於本中心指定期限內輸入。

※ 但有非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依規定時限辦理，經本中心同意得延長申報時限者，不在此限。

務必MAIL
給管區，
並事先來
電溝通



二、重大訊息之發布時機【自行參考】

Q：甲公司於109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開董事會通過實施庫藏股，該則重大訊息之發布時點？

A1：如無下列狀況，則甲公司至遲應於9月7日(星期一)7:00前完成公告申報。

A2：若甲公司於9月4日下午5:00對外發布新聞稿，說明其預訂實施庫藏股計畫，則甲公司應於9月4日下午5:00公告重大訊息。

A3：若甲公司於9月4日上午10:30發現電子媒體大篇幅報導「甲公司將實施庫藏股來護盤」，則甲公司至遲應於9月4日中午12:30前公告重大訊息。



二、重大訊息之發布時機【自行參考】

Q：甲公司於109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開董事會通過實施庫藏股，該則重大訊息之發布時點？

A4：若甲公司並未發現上述電子媒體報導，惟本中心於中午12:00通知甲公司澄清該則報導，則甲公司應於下午2:00前公告重大訊息。

A5：若電子媒體報導於傍晚才陸續報導，甲公司並未發現報導，本中心於下午6:00通知甲公司澄清該則報導，則甲公司至遲應於9月7日（星期一）7:00公告重大訊息。

A6：若電子媒體報導於傍晚才陸續報導，甲公司並未發現報導，考量該訊息衍生額外重大影響，本中心於下午6:00通知甲公司澄清該則報導，並指定公司於當日晚上9:00前公告重大訊息，則甲公司須配合辦理。



二、重大訊息之發布時機【自行參考】

Q：乙公司於108年9月4日（星期五）決定受邀參加證券公司於108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舉行法人說明會，相關訊息應於何時完成申報？

A1：如無下列狀況，則乙公司至遲應於9月14日(星期一)23:59前完成公告申報受邀參加法說會之日期、時間、地點等資訊。至遲9月15日23:59完成中英文簡報或財務業務資訊上傳。

A2：若109年9月7日某則報導指出乙公司即將於近期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第4季之展望，因乙公司尚未公告重訊第12款，故乙公司至遲應於發現後2小時內公告重訊第12款。中英文簡報或財務業務資訊至遲9月15日23:59完成上傳。



二、重大訊息之發布時機

重要提醒

1. 發布重大訊息之時點建議：

(1) 媒體澄清類型：

由於相關資訊已經在市場流通，為使投資人能夠及時得到正確資訊，故無論是在盤中交易時間與否，公司應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澄清、回應媒體報導。

(2) 非媒體報導類型：

例如董事會之重大決議或發生重大事件等，外界尚未知悉該事件之相關訊息，若於盤中交易時間發出投資人恐因盤中資訊接收之時間落差，影響投資人之權益，故建議公司宜於非盤中交易時間儘速發布。



二、重大訊息之發布時機

重要提醒

2. 公司與他方簽訂重要契約，若載有限制條款或重大約定事項（如保密等），其發布重大訊息之原則為何：

公司與他人簽訂之合約如載有限制條款或重大約定事項應考量股東及投資大眾權益，於不違反雙方約定事項下力求資訊揭露之透明與完整性，倘因未充分揭露致損及股東權益或引發爭訟事件，公司應自負其責。



三、重大訊息記者會之召開

公司主動申報召開 記者說明會(§12)

記者說明會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至本中心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必要時，得以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辦理。

本中心通知召開記者 說明會(§13)

本中心發現或媒體報導且經本中心查證後，本中心得載明訊息來源及內容通知公司於本中心所規定期限內召開記者會。必要時，亦得以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辦理。

若為投資人可參加記者會，公司須於2.5小時前(一般記者會2小時前即可)寄交申請書，同時發布重大訊息週知開會時間地點(一般記者會則不需)。



三、重大訊息記者會之召開

附表三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____)
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

一、召開說明會之形式、日期、時間：

1. 形式：記者會 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請擇一勾選)

2. 日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二、召開方式：

親赴本中心召開

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註五及註六)

三、訊息內容：

1. 符合「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____款規定情事。

2. 事件內容簡述：

四、出席之公司代表：

1. 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職稱、姓名)：

2. 其他陪同出席人員(職稱、姓名)：

五、提供說明新聞稿20份。

申報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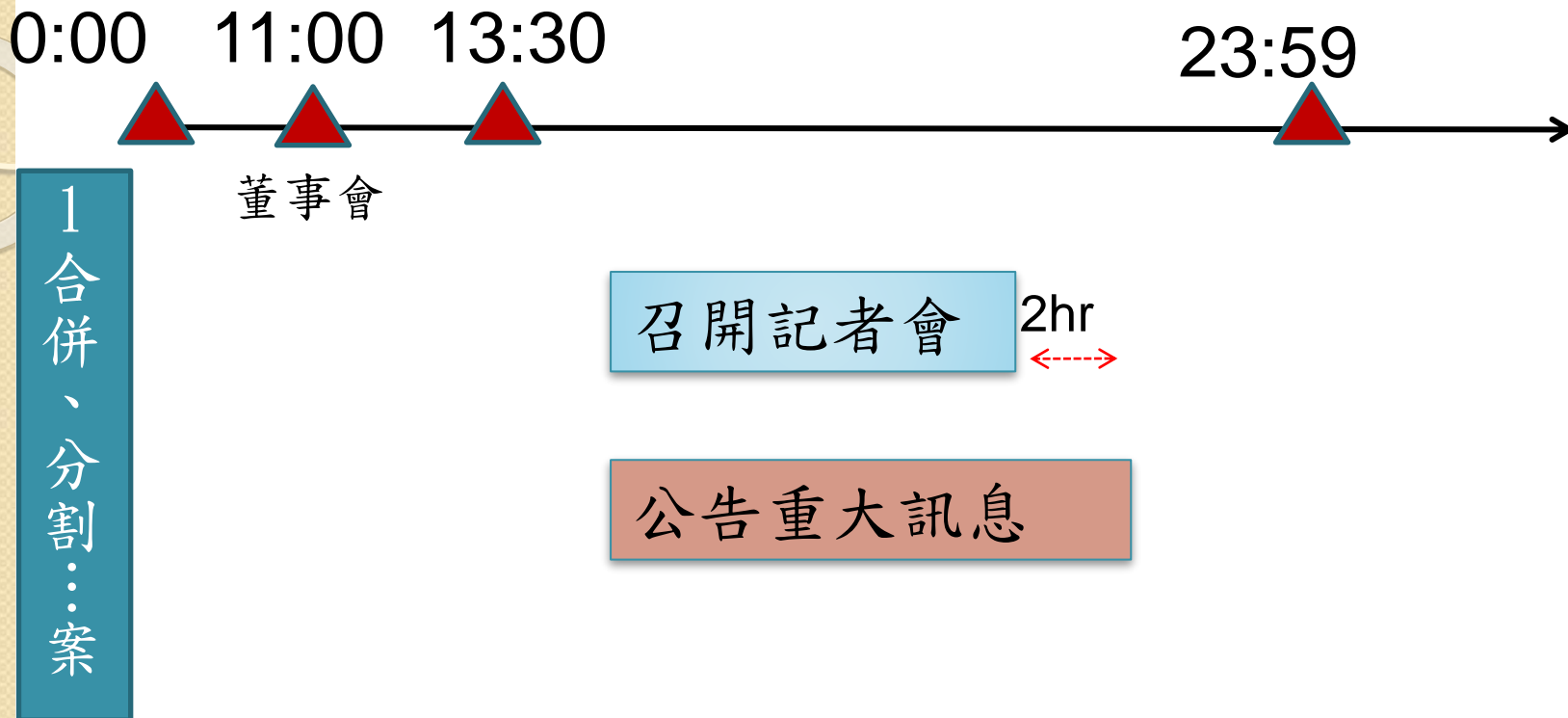
或

經理人

年 月 日

(一)本表至遲請於記者會召開2小時前先傳真至本中心上櫃監理部(FAX NO: 2369-0762 或 2364-2183)。若為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則至遲於召開2.5小時前傳真、發布重大訊息周知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開會資訊。

三、重大訊息記者會之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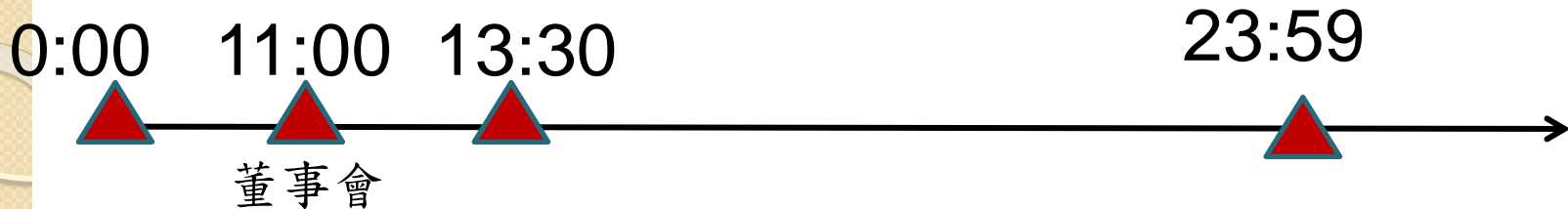


說明：

1. 合併、分割案等重大訊息記者會須於事實發生當日收盤後召開。(§12)
2. 合併、分割案等重大訊息須於記者會之同時或會後二小時內輸入。(§6)



三、重大訊息記者會之召開



2
其他議案
原則：當日召
開記者會

召開記者會 2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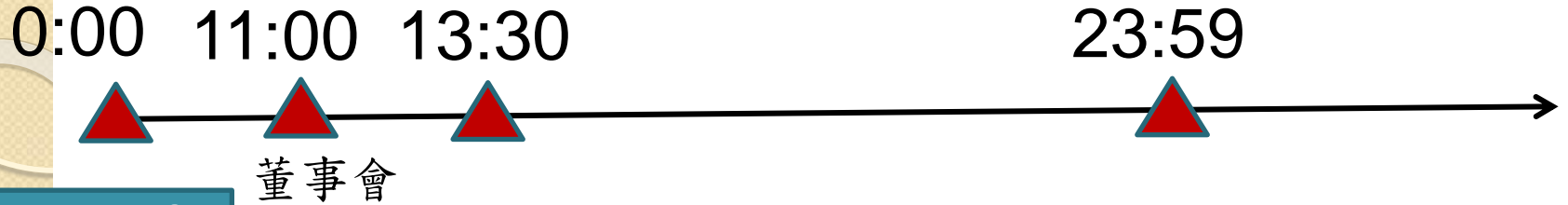
公告重大訊息

說明：

1. 其他議案之重大訊息記者會原則上亦於事實發生當日收盤後召開。(§12)
2. 其他議案之重大訊息至遲於當日記者會會後二小時內輸入，惟實務上公司會在召開記者會後2小時內發布重大訊息。(§6)



三、重大訊息記者會之召開



召開記者會

公告重大訊息

3 其他議案
例外：次日召
開記者會

說明：

1. 其他議案之重大訊息記者會因特殊狀況且經本中心同意則能延至事實發生之次一營業日召開(原則是次一營業日上午7點)。(§12)
2. 惟重大訊息至遲仍須於事實發生當日晚上11:59輸入，實務上公司會在盤後發布重大訊息。(§6)



三、重大訊息記者會之召開【自行參考】

Q：丙公司於109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開董事會通過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該則重大訊息之發布時點？

A1：因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係符合本中心記者會作業程序規定之重大訊息，故丙公司於9月4日下午3:30至本中心召開說明記者會(3:40結束)，則丙公司至遲應於9月4日下午5:40前完成公告申報。

A2：若丙公司因故無法於9月4日至本中心召開說明記者會，而係預訂於9月7日(一)召開，則丙公司至遲應於9月4日晚上11:59前公告重大訊息。



參、訊息面暫停交易重點

上櫃自105年1月15日實施
興櫃自109年3月23日實施



一、訊息面暫停交易制度(1/3)

公司預計公開右列重大訊息

公司主動申請暫停交易(於營業日下午5:00前召開董事會討論或公開下列重大事項者)

1. 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者。
2. 向法院申請破產或重整者。
3. 公司法第185條所訂各款情事。(註1)
4.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註2)
5. 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進度有重大進展者。(例如新藥人體臨床三期結果公布)
6.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影響重大者。

排除無重大影響者

1. 事由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2. 參考國外主要證券市場
3. 事由公司可主動掌握

註1

-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註2：

但依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7項(非對稱合併)、第19條第1項(簡易合併)、第29條第6項(簡易股份轉換)、第30條第1項(母子公司間簡易股份轉換)、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非對稱式分割)、第37條第1項(母子公司間簡易分割)規定，進行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不在此限。

本中心發現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
足以影響投資有價證券之判斷
且
公司無法完整說明

1. 氣爆案例
2. 食安事件

本中心對該公司
執行暫停交易

一、訊息面暫停交易制度(2/3)

訊息面暫停交易之原則

-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如於營業日下午5點前有上頁所定之事由時，為使前開訊息能讓投資人有時間知悉，並避免於交易時段對有價證券價量造成過度波動，**故應申請暫停交易**。
- 上市、上櫃、興櫃如於營業日下午5點後有上頁所定之事由時，因重大訊息至次日開盤前已完成發布，訊息已有充份時間供投資人知悉，且非屬交易時段，**故無需申請暫停交易**。
-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應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程序應明確規範最終核決層級，且不得低於總經理或相同職級。（第13條之4）



一、訊息面暫停交易制度(3/3)

暫停交易

- 公司申請：原則為T日申請，本中心審查並公告T+1日暫停交易，公司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1小時內公告暫停交易重大訊息。遇情事急迫者(註)，得於當(T+1)日7:00前申請當日暫停交易。
- 本中心執行：同意公司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實施暫停交易。
- 每次暫停交易期間以1個營業日為原則，3個營業日為上限，必要時得持續執行之。

恢復交易

- 暫停交易期間為一個營業日者，於次一營業日恢復交易。
- 暫停交易期間逾一個營業日者，於暫停交易期間屆滿之次一營業日恢復交易。
- 公司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1小時內公告恢復交易重大訊息。

無盤中暫停/恢復交易

註：係指情況特殊，且非公司可合理預估其發生之情事(如於深夜發生之重大天災、爆炸；或廠房發生罷工、暴動等，而重大影響公司營運)，致其客觀上無法於前一營業日向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



二、案例說明【自行參考】

4/1 下午2點公司召開董事會討論重大合併案

3/31

4/1

4/2

- 公司應於3/31申請4/1暫停交易
- 本中心審核及公告4/1暫停交易
- 公司發布4/1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第40款(註1)

- 當日暫停交易
- 公司召開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發布該重大訊息。
- 公司申請恢復交易
- 本中心公告4/2恢復交易
- 公司發布4/2恢復交易重大訊息第40款

• 恢復交易

註1：公司於3/31發布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後，至4/1召開投資人可參加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前2.5小時之前，另須向本中心提出記者會申報書，並以第53款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將至本中心召開記者會。



三、暫停交易重要提醒

重要提醒

◆發生適用暫停交易之重大事件時，涉及其中之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應同時申請暫停交易，舉例如下：

(1)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處分所持有之另一間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股權：

若有母公司處分子公司股權而對母公司自身影響重大，而申請暫停交易時，應考慮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已經產生變化，故母公司於申請暫停交易時，其子公司亦應同時申請暫停交易，俾利資訊之對稱。

(2)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公布新藥重要臨床結果或簽訂重大授權合約等事件而申請暫停交易：

上開重大交易如涉及其他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雖公司間之授權分潤比率各有不同，但考量對其股價具重大影響性，故應同時申請暫停交易。



肆、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

詳細規定請參閱「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109年法人說明會實務研討會相關講義及影片

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briefing_session.php



一、法說會常見問題

1. 受邀參加證券商規劃的小型座談會、外資機構主辦的亞洲科技論壇…等活動，對外說明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展望資訊，是否符合法說會規定？

ANS：是。

- (1) 法說會係依實質面考量，非僅以名稱認定！倘對特定機構或人員說明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展望等資訊，即屬「法人說明會」範疇。應注意資訊對稱性與公開揭露原則。
- (2) 實務上，部分公司於簽約儀式或產品發表會，或者於相關論壇中，向與會者說明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展望等資訊，卻不依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作重大訊息及法人說明會資訊申報，核有疏失。



一、法說會常見問題

2. 有關機構投資人、研究分析人員至公司之參訪行程，是否須依法說會規定申報？

ANS：

原則上須要。

惟若為機構投資人、研究分析人員等個別參訪行程，考量其業務特性，故予以排除；但仍請上櫃公司處理時注意法令規定與資訊對稱及公平揭露原則。



一、法說會常見問題

3. 目前強制辦理法人說明會的規定為何？

ANS：

- (1) 目前已規範**第一上櫃公司、文化創意業、農業科技業、生技醫療業**之上櫃公司，或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行舉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 (2) 另自109年起，**其他非屬上開類別之本國上櫃公司**，**每三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行舉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 (3) 未來將朝所有上櫃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之方向研議。



一、法說會常見問題

(4) 為使投資能對第一上櫃公司更加了解，本中心於109年8月28日函請各第一上櫃公司參酌下列事項辦理：

甲、**增加**每年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之**頻率**。

乙、法人說明會**宜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俾能充分說明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投資人關心議題。

丙、法人說明會可針對**公司經營方向、目標與願景及財務業務管理重點**等面向多加說明。



伍、常見缺失與提醒



一、重大訊息相關常見缺失

常見違規案例

1. 董事會決議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對象及金額(或金額區間)確定，公司常誤以為實際簽約日才算事實發生日，故未於董事會決議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2小時辦理公告並轉發布重大訊息。

2. 公司或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金額已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之公告標準，未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2小時辦理公告，並轉發重大訊息。

◆公司未依規定公告之常見原因：

A. 向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因金額小而漏公告。

B. 公司對子公司增資，公司誤以為非屬取處範疇而漏公告。

C. 公司買賣同一標的有價證券，誤以一年內買入及賣出金額合併計算，而非依規定以累計買入或累計賣出之金額分別計算，是否達公告標準。



一、重大訊息相關常見缺失

常見違規案例

3. 董事會決議取得或處分資產，申報公告時，誤用申報格式。(例如：董事會決議取得無形資產，卻誤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適用」格式申報。

取處各項申報格式

-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含25條及32條)
 -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常見缺失
 -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 ▶ 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資料更正申報
 -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資訊適用
 - ▶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適用
 - ▶ 將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適用
 - ▶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
 - ▶ 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適用
 - ▶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5條應申報事項
 -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2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一、重大訊息相關常見缺失

常見違規案例

4. 董事會決議與對方簽署策略聯盟合約，合約內容涉及甲、乙、丙三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惟甲、乙兩項交易個別達到取處公告標準，丙項交易則未達公告標準。重要提醒如下：

(1) 因甲、乙、丙三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為該重大合約案之完整內容，因具不可分割或不可分拆處理之特性，全案應完整對外揭露，不可因特殊條款或特定交易金額未達公告標準而省略，俾使投資人具備完整之契約概況。

(2) 故雖丙項交易自身未達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標準，依主管機關指示，丙項交易仍應申報取處公告。



一、重大訊息相關常見缺失

常見違規案例

5. 上櫃公司與國外上市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合約，惟雙方就同一事實於兩地公告內容詳細程度有所落差。重要提醒如下：

(1) 國內上櫃公司原則上仍依前開資訊重大性及完整性作為資訊揭露之判斷標準。

(2) 惟若交易雙方於兩地資訊揭露程度不同，國內上櫃公司倘發現對方於當地國所申報之公告內容，有公司原重大訊息所未提及者，須再發重大訊息補充，並援引交易相對方公告網址，提升資訊對稱性。



一、重大訊息相關常見缺失

常見違規案例

6.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於委(選)任或發生變動(收到辭職信等孰前時點)，未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2小時發布重大訊息。

7. 公司董事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11#7)，因金額小而未至本中心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提醒：

董事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現金減資都要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一、重大訊息相關常見缺失

常見違規案例

8. 檢調單位至公司進行蒐索調查，應儘快以第19款發布重大訊息，內容說明**搜索日期、檢調搜索理由、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倘有**人員被約談甚至聲請羈押禁見**，應一併說明。**後續若有重大發展，應補充說明。**
9. 公司對於前已發布之重大訊息，若後續有**重大變化或發展**，依據**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3條第5項**，應依原申報**款次更新或補充說明**。實務上常見公司針對重大訴訟，並未針對後續知悉各審判決結果，或是求償金額大幅增加情事，予以重大訊息揭露，核有疏失。



一、重大訊息相關常見缺失

常見違規案例

10. 公司應於該重大事件發生後，始向本中心遞送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申報書為宜。實務上發生公司於事前向本中心申報召開記者會，但該事件於原規劃時間並無發生，而記者早已等候於記者會現場，提醒公司申報召開記者會須更加謹慎。
11. 公司董事會通過捐贈案，受贈者若為關係人，無論金額大小；若為非關係人，屬重大捐贈者，須以第43款發布重大訊息。（重大標準係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實務上公司會疏忽對關係人之小額捐贈而漏發重大訊息。



一、重大訊息相關常見缺失

常見違規案例

12. 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之內容勿有類似廣告文宣之文字；新藥研發公司亦避免發布尚在臨床試驗過程中之統計數據；更不應使用明示或暗示字眼影響股東支持或反對相關議案，或做為經營權爭議時互相攻訐之工具。實務上有公司發生上開情事，核有疏失。
13. 公司發生董事長、總經理、董事、監察人、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人員異動，依第6款及第8款發布重大訊息時，有關「新任者簡歷」欄位，應填具先前職務之職稱至少一個，而非填具即將新任職務之名稱。



二、重大訊息相關提醒

重要提醒

1. 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

序號	發言日期	發言時間
發言人	發言人職稱	發言人電話
主旨	公告本公司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符合條款	第 31 款 事實發生日	109/08/18
說明	1. 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日期:109/08/18 2. 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日期:109/08/18 3. 財務報告年季:上半年度 4. <u>報導期間營業收入</u> (仟元):2525,841 5. <u>報導期間營業毛利(損)</u> (仟元):金融業不適用 6. <u>報導期間營業淨利(損)</u> (仟元):127,624 7. <u>報導期間稅前淨利(損)</u> (仟元):141,410 8. <u>報導期間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損)</u> (仟元):141,410 9. <u>報導期間每股盈餘(損失)</u> (元):0.55 10. <u>報導期間期末總資產</u> (仟元):5,128,754 11. <u>報導期間期末總負債</u> (仟元):1,527,798 12. <u>報導期間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仟元):3,555,956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寫109年第二季亦可

二、重大訊息相關提醒

重要提醒

1. 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續）

重要說明：

- (1) 「財務報告年季」欄位期間非指單季，而是指**年初至報告日**。公司填109上半年度或109年第2季皆可。
- (2) 「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日期」欄位係指**前三季各季**財報提報董事會，以及**第四季**財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時，皆需發布重大訊息。
- (3) 審計委員會通過日並非第31款所規定之事實發生日，**只有財報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時，才須依第31款發布重大訊息。**
- (4) 財報IXBRL或非格式化財報(PDF檔)仍依申報期限前上傳即可，**不強制與重大訊息同時申報。**



二、重大訊息相關提醒

重要提醒

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修訂原因：

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故109年2月修訂本守則。

(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 (與重大訊息第31款相關)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二、重大訊息相關提醒

重要提醒

3. 英文重大訊息發布之規定

(1) 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6條第4項(原有之規定)：

上櫃公司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於該有價證券存續期間內，遇有各款重大訊息情事，應同時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

(2) 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6條第5項、第6項(109年1月10日新增)：

依**資本額及陸外資持股比率**，分四階段強制同時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且一經適用之公司，以後年度便須持續辦理，不因減資或陸外資持股下降而停止辦理。

(3)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3.2題：

已將「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列為評分項目，鼓勵上櫃公司申報英文重訊。

(4) 公司應儘量同時發布中文及英文重大訊息，故建議先將重大訊息中文及英文TXT檔填具完成，再一起進行上傳。

二、重大訊息相關提醒

重要提醒

4. 上櫃公司於海外掛牌之被投資公司(非合併子公司)發生重大事件(例如被做空機構發表空頭報告，導致股票停牌)，考量該事件對上櫃公司之股價連動影響性，上櫃公司應以53款發布重大訊息，說明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事件內容、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 上櫃公司倘於下班時間或例假日發生緊急情事，又無法與本中心管區同仁取得聯繫時，可撥打本中心公務手機。



二、重大訊息相關提醒

重要提醒

6. 新藥研發各階段或其他重大影響新藥研發之事項，應以第4條第10款輸入問答集之附件公版內容，發布重大訊息。
7. 每季財報申報請注意上傳內容之正確性，資料上傳前，建議須有第2人覆核，倘上傳後發現誤植財務數字(例如：EPS、營收…)或會計師意見類型等，務必於更正同時，發布第53款重大訊息說明。



二、重大訊息相關提醒

重要提醒

8. 依據募發準則第5條：

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送件至申報生效前，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除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外，應視事項性質檢附相關專家意見，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提報金管會。

◆提醒：

公司於募資申報生效前所發布之重大訊息及法說會內容，倘發現有前揭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證期局會停止申報生效，並重新起算生效日，公司應特別注意。



二、重大訊息相關提醒

重要提醒

9. 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之參考：

可參考公開資訊申報端「重大訊息申報作業操作手冊」

- 回登錄畫面
- 使用者建立作業
- 修改密碼
- 常見申報問答與相關文件下載
- 業務聯絡電話

2.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操作手冊 (10812)

10. 公司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之參考：

可參考公開資訊申報端「上櫃公司重大訊息常用英文詞彙及英文申報範例」

- 回登錄畫面
- 使用者建立作業
- 修改密碼
- 常見申報問答與相關文件下載
- 業務聯絡電話

20.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常用英文詞彙及英文申報範例202006版



三、重大訊息回應(澄清)媒體報導

1. 報導預測性營收、獲利數字

媒體報導

- 法人預期，00公司第3季業績可望季增2成，有機會單季突破100億元，衝歷史單季新高。展望今年整年度，法人預期00公司業績可逼近400億元，創歷年新高，整體今年全年 EPS 約超過 9元…

重訊回應

- 本公司相關財務資訊皆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揭露，**本公司並未發佈任何預測性財務性之數據**，報載本公司預估營收、獲利等數字，係法人、媒體自行評估。提醒投資人應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作為投資參考。



三、重大訊息回應(澄清)媒體報導

2. 報導接獲訂單

媒體報導

- 00公司與美國XX公司簽訂某某設備採購訂單，金額5仟萬元，今年新簽約總額可望達30億元目標。

重訊內容

- 【依據實際狀況回應】本公司與美國XX公司已於XX年XX月XX日簽署報導所述之銷售合約，金額5仟萬元。(或者本公司並無與美國XX公司簽訂某某設備採購訂單之情事)。
- 另本公司對外並未發佈財務預測，亦無提供預測性財務資訊。**有關報導所述今年訂單總金額純屬法人及媒體推估**。相關之財務、業務資訊請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準，特此澄清。



三、重大訊息回應(澄清)媒體報導

3. 報導取得授權金等營運現況

媒體報導

- 有關XXX新藥A國授權合約之首階段里程碑金1,000萬元將於9月底前入帳，另一筆市場授權金2,000萬元今日率先入帳…

重訊回應

- **【依據實際狀況回應】** XXX新藥在A國授權合約，甲公司因已於00年00月00日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受理通知，達成階段里程碑，本公司依約將於9月底前可取得該筆階段里程碑金1,000萬元。(或說明無報導所述之情事)
- **【依據實際狀況回應】** 另XXX新藥在B國授權合約之簽約金2,000萬元，乙公司已於本日匯款至本公司。(或說明無報導所述之情事)



三、重大訊息回應(澄清)媒體報導

4. 報導建案相關資訊

媒體報導

- 00公司位於新北市的XX建案即將動工，聯貸金額高達60億元，未來將變身25層高樓，三年後將成新地標，全案總銷將上看300~400億元...

重訊回應

- 【依據實際狀況回應】本公司為XX建案與銀行簽訂之聯貸金額為60億元，目前XX建案規劃興建25層，**惟有關XX建案之完工時間、總銷案營收金額，係屬媒體自行估計**，本公司並未對外發布任何財務預測資料，有關本公司相關資訊，請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訊息為準。



三、重大訊息回應(澄清)媒體報導

5. 報導未經董事會通過的重要議案

媒體報導

- 00公司將在半年內啟動減資彌補虧損，並且發動10億至20億元私募案，為轉型募足銀彈。

重訊回應

- **【依據實際狀況回應】**本公司目前並無規劃辦理減資案及私募案，未來若有渠等議案規劃，將依規辦理，投資人請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為準。
- **【依據實際狀況回應】**本公司刻正規劃報導所述之減資案及私募案，未來經董事會通過後將依規辦理，投資人請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為準。



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投資專區/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OPS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violations under the 'Investment Special Zone' (投資專區) > 'Violations of Information Reporting, Major Information and Disclosure Meeting Regulations' (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 The table has the following columns: 發函日期 (Issuance Date), 股票代號 (Stock Code),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違規事由 (Violation Reason), 違反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條款 (Violation of Information Reporting Procedures), 違反重大訊息之查證公開處理程序條款 (Violation of Major Information Verification and Public Handling Procedures), 違反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條款 (Violation of Maj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eting Procedures), and 裁罰金額 (萬元) (Penalty Amount in TWD Millions).

發函日期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違規事由	違反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條款	違反重大訊息之查證公開處理程序條款	違反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條款	裁罰金額 (萬元)
			該公司103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內容，有關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及應募人選擇方式等，屬櫃檯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6款所訂應申報之資訊，該公司未依議事內容申報，致有違反作業辦法第5條第2項公司申報之資訊不得有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依前開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處以違約金，並請其依董事會議案內容更正相關公告內容。	3條2項6款			3
			該公司104年1月13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及對子公司_____有				

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投資專區/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裁罰案件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OPS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裁罰案件專區'. Below the title is a search bar with fields for '市場別' (Market Type), '上櫃' (Over-the-counter), '公司代號或簡稱' (Company Code or Abbreviation), '代號查詢' (Code Search), and '年度' (Year). There are also buttons for '搜尋' (Search), '列印網頁' (Print Page), '開新視窗' (Open New Window), '問題回報' (Report Problem), and '回上頁' (Go Up).

發函日期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違規事由	違反法規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或該公司)於102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並於102年4月23日成立轉投資公司 股公司,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150,000千元,逾 101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總額632,029千元之20%,惟該公司遲至104年2月13日方公告其投資成立前開公司及投資金額,核有違反該公司行為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應於事實發生之日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情事。	證交法第36條之1、第178條第1項第7款、第179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處該公司行 新臺幣24
			空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03年11月5日董事會新增對子公司 投資額度金額為馬幣11,500元(約為新臺幣115,000仟元),已達其實收資本總	證交法第36條之1、第178條第

五、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 「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請隨時至本中心網站（www.tpex.org.tw）/[上興櫃公司](#)/[上櫃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下載。
- 有關重大訊息、資訊申報及財務預測相關規範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www.selaw.com.tw）查詢。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問答集，請至「[證期局](#)」網站（www.sfb.gov.tw）下載。
- 公司重大訊息聯繫窗口，[落實代理人機制](#)。
- 公司如對重大訊息等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中心所屬承辦人員聯繫。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